

科技資料保密要點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台七十二濟字第一九九五 號函頒

一、為促進各有關單位重視科技資料保密，防止機密性科技資料經由各種途徑洩漏於國外，對我經濟發展與科技競爭能力造成嚴重損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科技資料保密事項，其他法令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其與國防或軍事有關之科技保密，由國防部另行規定辦法。

二、科技資料，可能由左列各種途徑洩密：

- (一) 書面資料及學術論文之傳布。
- (二) 公開演講或口頭報告。
- (三) 現場參觀。
- (四) 海外技術合作或整廠輸出。
- (五) 國際學術交流或交換教授計畫。
- (六) 技術人員受聘於國外工作。
- (七) 儲存於電子計算機內之資料為連線終端機所竊取。

三、本要點於左列擁有科技資料之單位適用之。

- (一) 政府所屬各科技單位。
- (二) 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研究單位。
- (三) 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支持之財團法人（如工業技術研究

院)。

(四) 民營企業及研究單位。

四、科技資料之保密依左列規定區分為「極機密」及「機密」二級。

(一) 極機密 - 我國獨有之技術,其產品已佔有或可能佔有世界市場之相當比例,或涉及國家安全之科技。與此有關之製程說明、技術數據、設計圖、設備儀器,及試驗記錄等。

(二) 機密 - 關鍵性之創新技術,能大幅改進現有產品,或降低其成本,或發展新產品;其應用範圍與市場潛力有限,且不涉及國家安全者。與此有關之製程說明、技術數據、設計圖、設備儀器、試驗記錄、樣品及模型等。

五、科技資料機密區分及解密權責規定如左:

(一) 屬於「極機密」等級者,由各單位之技術部門或研究發展部門,報請該單位最高負責人核定,並報請政府主管部會備查,其機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亦同。

(二) 屬於「機密」等級者,由各該單位技術部門或研究發展部門主管人員負責核定,其解密亦同。

(三) 政府主管部會對於有關鍵性之技術資料,必要時得主動核定為「極機密」等級,以書面通知擁有該技術之單位。此類資料之對外提供與發布應先經該主管部會之同意,其機

密等級之變更或解密亦同。

六、科技資料保密要領如左：

- (一) 有權調查或質詢之機關，需要科技機密資料參考時，應以公文通知主管機關。主管機關應按該資料之機密等級，由有核定權責之主管人員核准提供閱覽，並提出保密說明要求協助保密。
- (二) 各級政府機關因業務需要參考機密資料，或由學術機構、專家學者、廠商或社團申請參閱機密資料時，應按機密等級，由有權核定之主管人員核准後提供。
- (三) 與國外之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、民間團體、專家、學者或一般人士交換機密資料，應按機密等級，經有權核定之主管人員核准後實施。
- (四) 製造及保管機密器材(指設備、儀器、未公開出售之成品、樣品及模型等)之處所，應設置保密區，並按其機密程度加以適當限制。
- (五) 各研究機構及企業單位，宜設置陳列展示場所供接待來賓參觀之用，以不引入廠內及重要實驗室、實驗工廠等場所參觀為原則，對洽商公務之來賓，並以奉准洽商之事務為參觀範圍。

- (六) 各單位於國外賓客進入參觀前，應先行查知其背景資料，除先經單位主管核准外，並以不進入保密區為原則，如必須進入保密區時，應以瞭望方式行之。
- (七) 對外國投資或進行技術合作時，非經主管部會許可，不得將政府主管部會主動核定之「極機密」等級之資料輸出；對於列入保密之技術資料輸出，應於技術輸出之合約或協定中訂明技術轉移過程中之保密條款，並要求參與輸出或技術合作計畫之技術人員注意保密規定，或簽訂保密切結，不得洩漏合約或協定範圍以外之技術資料。
- (八) 由政府資助開發之特殊關鍵性技術，如經區分為「極機密」或「機密」等級者，除一般性學術論文外，未經資助單位同意，不得公開發表，此項限制包含移轉於民間之技術，並應在移轉合約中訂明。
- (九) 各單位工作人員在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及參加研討時，應以基礎理論及成果之報導為限，如涉及技術細節及數據，應依資料之機密等級，先經有權核准之主管人員核准。
- (十) 學術機構或研究機構接受外界委託進行研究計劃時，應就預期研究成果作一有關之機密性之評估。其具有機密性者，經徵委託機構同意後，始得作自由或有限度之發表；

此種條款並應於計畫合約內載明。

(十一) 機密資料如欲存入電子計算機中，應按機密等級分別設計安全防護程式，此項設計並宜洽請專業資訊軟體設計機構提供建議，以求周全嚴密。經安全程式保護之各項電子計算機儲存資料，應依資料之機密等級。由負有核定該等級機密之權責人員批准後始得使用。電子計算機之安全保護程式，除應訂保密、保管及處理之規定外，對於儲存於電子計算機內之資料遭受增刪、竄改、破壞及偽造時，亦應先行擬定偵測、復原及應變計畫，以資補救及防範。

(十二) 各單位對已核定機密等級之資料，應隨時注意其類似性質之技術資料，如該資料已在有關文獻中公開，並應適時解密。

(十三) 技術人員進用時，應由各單位要求簽訂保密切結，約定不得於離職後洩漏其所知悉之機密或私自蒐集、藏匿機密資料，如有違背，應按有關法令規定追究查處。

七、經區分機密等級之科技資料洩漏或遺失者，保密單位應即採取左列措施：

(一) 聯繫有關單位採取適當補救措施，以減少因洩密所產生之損害。

(二) 通知負有查處洩密責任之單位，調查洩密原因與責任，其為遺失之資料者，並應盡量設法尋回。

(三) 研究改進機密資料維護措施，以防止再發生類似事件。

(四) 對於洩密人員，應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或民事責任。

八、本要點由行政院轉行實施，政府所屬各科技單位、大專院校與其研究單位及公營事業單位等，為便於執行，得自行擬定科技資料機密等級區分之細部規定；民營企業單位或民間研究機構關於科技資料之保密，得由各產業公會轉知參照本要點規定自行實施。